

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2025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服务商资格 竞争性磋商邀请

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2025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服务商资格参加磋商。

1. 项目名称：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2025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服务商资格

采购内容：拟入围服务商为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提供机票、住宿、餐饮、陆路交通、翻译、保险、与参访单位的前期对接等服务。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2.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2.1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**重大违法记录**；
-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2 其他：

（1）供应商须为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；

（2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，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；

（3）本项目面向大、中、小、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；

（4）近三年（以投标截止日为期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

3. 磋商领取方式

3.1 时间：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9: 30 至 16: 00。

3.2 发售磋商文件方式：通过电子邮件获取。

4. 响应文件份数：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，电子文件壹份（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经盖章的正本**扫描件**，光盘或 U 盘，不退还）。

5.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 14: 00 前，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。

6. 磋商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 14: 00

7. 磋商地点：上海市教育考试院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

8.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上海市教育考试院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35367938

2025 年 8 月 4 日